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报 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四、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进行行业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编制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概算和审查，负责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建设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等。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汇总决算报表由11个厅属二级预算单位构成，其中：

#### 1. 全额拨款行政编制单位 2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简称“厅本级”）

广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房改办”）

####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简称“质

监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简称“造价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简称“墙改站”）

3.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建职院”）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简称“城建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简称“信息中心”）

4.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简称“培训中心”）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简称“劳保办”）

## （二）各厅属单位职责

1. 广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政策措施、指导并监督实施等。

2.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要负责承担全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3.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要负责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墙体材料革新与推广节能建筑的政策法规，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墙体材料改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城市建设学校是两所负责培养建设行业高、中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院校。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为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继续教育、资格注册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9.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承担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 **第二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自治区住建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2017 年度总收入 94,67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843.73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94,515.38 万元，增加 159.07 万元，增长 0.1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3,812.57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52 万元，为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9,833.91 万元，增加 3,978.66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自治区党委、政府临时安排的重大项目支出。

2. 事业收入 31,111.68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建职院收取的学费及住宿费等收入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7,968.33 万元，增加 3,143.35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建职院学校因学生人数增加，收取的学费及住宿费等有所增长，较上年增长。

3. 经营收入 464.44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457.91 万元，增加 6.53 万元，增长 1.43%，基本持平。

4. 其他收入 1,455.03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1,720.37 万元，减少 265.34 万元，下降 15.42%，

主要原因是：我厅属两所学校社会化培训办学收入减

少。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696.16 万元，减少 69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的收入、支出基本平衡，差异不大，不需要使用事业基金弥补。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830.7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17,867.87 万元，减少 37.1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关于收回并调整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部分指标（资金）的函》（桂财建函〔2017〕525 号）要求，上缴国库部分结余资金。

（二）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支出 94,674.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299.89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94,515.38 万元，增加 159.07 万元，增长 0.1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24.72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金”专项工作及党政干部教育经费专项工

作。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45.96 万元，增加 178.76 万元，增长 51.67%。

2. 教育支出 40,764.38 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市建设学校两所大中专院校的教育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44,811.72 万元，减少 4,047.34 万元，下降 9.0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4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18.30 万元，增加 353.94 万元，增长 162.13%。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84.50 万元，增加 39.93 万元，增长 14.04%。

5. 节能环保支出 488.8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科技节能，可再生能源建设等项目补助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00.50 万元，增加 188.35 万元，增长 62.68%。

6. 城乡社区支出 30,612.2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标准编制、房地产市场管理等事务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9,256.77 万元，增加 1,355.47 万元，增长 4.63%。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2.5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新型墙体材料改革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463.55 万元，减

少 81.03 万元，下降 17.48%。

8. 住房保障支出 630.5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626.74 万元，增加 3.77 万元，增长 0.60%。

9. 结余分配 82.75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91.8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2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4.09 万元，项目支出 31,847.97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9,652.66 万元，增加 1,069.40 万元，增长 2.69%，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列示分析：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8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25%。主要用于党政干部教育专项工作。因是临时安排项目，工作经费通过追加方式解决，故年初无预算。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18.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48.72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37.96 万元，增加 180.76 万元，增长 53.49%。主要用于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广西农房建设等专项工作。因是政府临时安排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资金来源通过追加方式解决。

（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类）支出决算数为 593.39 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1,193.74 万元，减少 600.35 万元，下降 50.29%。

（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类）支出决算数为 4,124 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城市建设学校的教育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3,874.29 万元，增加 249.71 万元，增长 6.45%。增加原因：2017 年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增加了教育支出的投入。

（五）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类）支出决算数为 23,625.2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2,271.85 万元，增加 1,353.40 万元，增长 6.08%。主要为：我厅属单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建学校年中收到追加的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以及财政贷款贴息等经

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1.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8.09 万元，预决算数差异产生的原因：为贯彻落实提高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而追加的经费。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及参公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133.10 万元，增加 8.85 万元，增长 6.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数差异产生的原因是：是为贯彻落实提高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而追加的经费。主要用于我厅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71 万元，增加 0.89 万元，增长 3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7.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5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缴纳我厅本级和 10 个厅属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养老保险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病故

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由于该部分资金具有不可确定性，无年初预算。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82.37 万元，减少 30.18 万元，下降 36.64%。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9.76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厅属单位房改办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费。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89.04 万元，增加 0.72 万元，增长 0.81%。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70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 9 个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191.41 万元，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16.35%。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 万元，主要为我厅属单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获财政厅追加，用于《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清算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资金。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支出决算数为 341.85 万元，主要为我厅属单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获财政厅追加，用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7.78 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款行政编制单位，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2,491.98 万元，增加 15.80 万元，增长 0.63%，基本持平。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02.1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日常运营项目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454.11 万元，减少 51.93 万元，下降 11.44%。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90.5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中心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 598.44 万元，增加 292.09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2017 年对办公区域、电梯等进行维修维护，重新对物业费用科目进行归口管理引起。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732.01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标准的制定、监督、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719.09 万元，增加 12.92 万元，增长 1.80%，基本持平。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83.24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 433.89 万元，减少 50.65 万元，下降 11.67%。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49 万元，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差额部分为财厅收回采购节约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保护、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9.57%，差异部分为财厅收回采购节约资金。主要用于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 136.47 万元，减少 22.68 万元，下降 16.62%。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支出决算数为 95.2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较 2016 年决算数 80.26 万元，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18.73%。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92.3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开支。较 2016 年决算数 2,145.10 万元，减少 252.74 万元，下降 11.78%。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9.60 万元，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60%，差异部分为财厅收回采购节约资金。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20.14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 3,487.65 万元，减少 767.51 万元，下降 22.01%。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99.42 万元，主要为我厅本级 2017 年获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费及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99.42 万元。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57.03 万元，主要为我厅本级 2017 年获农村危房改造核查工作追加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56.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5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2017 年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74.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219.0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26.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67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差异产生原因：获得 2016 年度绩效考评追加奖励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66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基本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8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9%。差异产生原因：获得区直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追加经费、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追加经费。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8.39 万元。年初无预算，是临时工作需要的设备购置支出。

### 四、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我厅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82.52 万元，均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463.55 万元，减少 81.03 万元，下降 17.48%。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82.52 万元。

2017 年度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8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预决算差异金额 1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底，财政厅收回部分结余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指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8.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5 万元，合计 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9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住建厅机关、1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3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经费开支内容包括：境外培训费、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8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8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我厅本级及 10 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50.86 万元，平均每辆 3.18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 10 个所属单位与兄弟省(市、自治区)相关单位和部门来桂开展专项调研、学习以及考察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必要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据统计,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47 批次,470 人次。

(四)“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对比,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99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23.01 万元,下降 44.2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01 万元,下降 19.4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86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21.44 万元,下降 29.6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49 万元,下降 4.67%。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5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19.87 万元,下降 79.4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3 万元,下降 47.34%。

综上,2017 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数与当年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相比,整体均有较大比例的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强化财务管理,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在审核各项支出时,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公款接待、因公出国(境)等开支,按自治区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审批程

序执行，在保证合理开支、必要开支的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84万元，比2016年429.95万元，增加194.89万元，增长45.33%。主要原因是：

1. 2017年公务交通补贴在基本支出列支，而2016年的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归集的口径不同，费用有所变化。

2. 新增人员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3. 机关开展的各项业务较去年增加，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也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1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775.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3.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6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厅共有车辆33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 年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项目”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7.71 万元。分别获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再评价良好和优秀等级。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体良好和优秀，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3 分，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分为 83.2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城市按照计划组织了装配式建筑培训，但在培训后未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二是个别试点城市的会计凭证未能及时装订成册进行归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和考核；二是加强档案管理。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发放助学金的过程中，有助学金信息退回再重新报送的现象，主要原因是银行批量上传学生助学金发放信息时，

发现学校报送的信息表格的格式和电脑默认的格式不一致，致使发放不成功；其次是个别学生银行卡丢失后挂失，新开的银行卡号没有及时到学校办理更正手续，学校按旧卡号发放致使不成功。在银行反馈相关信息后学校已经及时重新采集核对信息并发放成功。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